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8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邦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882號、113年度偵字第3080號、113年度偵字第4975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靜慧

書記官 林曉郁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劉邦煥犯竊盜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銅管柒點肆公斤、鋼筋拾條、大鐵鎚壹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事實要旨：

劉邦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4月23日上午10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竹縣○○市○○○○路000號開放式鐵皮車庫內，徒手竊取戴揚展所有、置放在該處之冷氣銅管8公斤（約新臺幣【下同】4,500元），並放置在其攜帶之

01 黑色垃圾袋內，得手後，旋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經戴揚展
02 發覺失竊並報警處理，經警於112年4月27日晚間8時40分
03 許，前往劉邦煥位於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
04 處內查獲竊得之冷氣銅管0.6公斤（已發還），始查獲上
05 情。

06 (二)於112年11月17日上午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7 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竹市○區○道○路0段000號「佑聖
08 宮」旁工地，徒手竊取張明專放置該處之工地角材19根（價
09 值3,800元），得手後，旋搬運至上開機車腳踏板前，欲騎
10 車離開之際，適為「佑聖宮」廟婆朱美蓉當場發覺，劉邦煥
11 竟加速逃逸，朱美蓉見狀亦騎車上前追逐並口頭制止，劉邦
12 煥始停車並將上開角材放置原處。嗣經張明專報警處理而查
13 獲。

14 (三)於113年1月11日上午1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5 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竹市○○區○○路000巷00○0號對面
16 空地，徒手竊取陳明堂放置該處之鋼筋10條、大鐵鎚1把
17 （總價值1,500元），得手後，旋置入其所攜帶之大型袋子
18 內，並搬運至上開機車腳踏板前，正欲騎車離開之際，適為
19 鄰居鄭進財發覺並上前質問，劉邦煥旋騎車逃逸。嗣經陳明
20 堂報警處理而查獲。

21 三、處罰條文：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四、附記事項：

24 (一)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竹簡字第908號判決
25 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②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
26 竹簡字第10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再因③違反毒
27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059號判決
28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復因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9 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竹簡字第10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30 確定。上開①至④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54號裁定應
31 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110年4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01 監，嗣假釋經撤銷入監執行殘刑7月14日，於111年11月24日
02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經公訴人於協商過程中參酌司法院釋字
03 第775號解釋文意旨後，認均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04 刑。

0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7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9 1.被告就犯罪事實要旨欄(一)所示竊得之冷氣銅管8公斤，其中
10 已發還告訴人戴揚展0.6公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
11 參（偵字第21882號卷第14頁）；就犯罪事實要旨欄(二)所示
12 竊得之工地角材19根，已發還被害人，業經被害人陳明在卷
13 （偵字第3080號卷第5至6頁），就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2.至於被告就犯罪事實要旨欄(一)所示竊得之冷氣銅管7.4公斤
16 部分（扣除已發還被害人部分，計算式： $8-0.6=7.4$ 公
17 斤，總價值約4,162元）；就犯罪事實要旨欄(三)所示竊得鋼
18 筋10條、大鐵鎚1把（總價值約1,500元），均為被告之犯罪
19 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3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4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5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6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7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8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9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30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31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0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刑 事 第 三 庭 書 記 官 林 曉 郁
05 法 官 王 靜 慧

06 以上筆錄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書 記 官 林 曉 郁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